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5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6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公司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含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38亿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07月0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新增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三)2026年度担保预计新增被担保对象的情况

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增加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增加被担保对象后将对原有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新增被担保对象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不变,仍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后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56.56%	141,000	250,000	199,600	39.61%	否
	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70%	0.02%	0	0	50,400	10.00%	否

本次新增的对象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其他已经审议的被担保方清单详见《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6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以北、国风大道以东沧州明珠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一期)锂电隔膜生产厂房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70%,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815.31
负债总额	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项目	2026年1-5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18
净利润	10.18

经查询,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400万元。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下游合作方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及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合创锂电为本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虽为非全资企业,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合创锂电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其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在发生担保业务时,合创锂电由本公司及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担保,若本公司超股比担保,则由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由公司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91,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5.66%,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1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7月2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繁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7月0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06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公司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2026—066号。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议案一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07月22日(星期三)召开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6—06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4名核查对象在公开披露激励计划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4月25日陈灵敏女士和李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通过自查,有1名核查对象于内幕知情人登记当日购买了公司股票,其在购买公司股份时点尚未接到公司拟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通知,亦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行为。该核查对象亦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其余1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存在少量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以及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2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4日,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网络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7月4日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7/03-2026/08/03	8,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65%-1.9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万美元~120万美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3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1美元/股~0.212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B股股份113.95万股,已回购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0.212美元/股、最低价为0.201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63万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4,990.1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6.06%左右。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356.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2.1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4,990.1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6.06%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356.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2.1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00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643.55万元。

2、每股收益:0.4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行业供需格局改善,产品价差扩大,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石油化工行业供需结构边际优化,景气度稳步回升。炼化、PTA及下游聚酯新材料产业链运行平稳、产销顺畅,行业格局持续向好。公司主要产品加工价差较上年同期明显修复,原料成本端与产品端的价差红利得以充分释放,有效放大产业链整体盈利优势。

2、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释放,协同效应增厚业绩。

公司充分发挥"油、煤、化"深度融合的"大化工"平台优势,2000万吨/年炼化、600万吨/年煤化工、150万吨/年乙烯及1660万吨/年PTA等核心产能运行平稳、产销顺畅,产业链协同效应持续释放,炼化、PTA板块加工价差显著修复,有效增厚经营业绩。

3、强化精细化管理与全流程成本管控,确保主业盈利能力。

公司持续深化产业链板块联动与产销协同,动态优化原料采购节奏和产品排产计划,同时严控供应链稳定性,灵活调整下游产品结构,多措并举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有效保障了主业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的人员具体执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的人员办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的人员具体执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20万元增加至22,813.629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76,200,000股增加至228,136,294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3.629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813.629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